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名义执法，按规定依法履行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办理和督办等工作。

（三）依法履行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能。

（四）协调、监督、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城市管理领域赋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组成。

本单位内设 13 个机构：办公室、法制室、装备财务室、执法监督室、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直属四中队、直属五中队、直属六中队、直属七中队、中法生态城执法中队、桐湖执法中队。

单位人员构成：本单位 2024 年年末实有在职事业人员 57 人，退休人员 29 人，聘用人员 10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3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6.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75.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8.3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78.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8.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18.96	总计	60	1,318.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8.96	1,282.00					3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	2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	25.14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	1.0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	16.6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	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5.14	1,066.56					8.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3.77	1,045.19					8.58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12010			城管执法	1,047.87	1,045.19					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	21.37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21.37	21.3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39						28.3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39						28.39
214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9						28.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49	178.4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49	178.49					
22001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8.49	1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	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	11.8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41	2.41					
221020			提租补贴	9.40	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318.96	1,124.45	19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	2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	25.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	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	1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	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5.14	909.01	166.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3.77	909.01	144.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47.87	909.01	138.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		21.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37		21.3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39		28.3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39		28.3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9		28.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49	178.4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49	178.4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8.49	1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	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	1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	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40	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5	2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66.56	1,045.19	21.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78.49	178.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1	1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2.00	1,260.63	21.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2.00	总计	64	1,282.00	1,260.63	2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260. 63	1, 124. 45	136.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14	25.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14	25. 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02	1.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65	16. 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47	7. 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045. 19	909. 01	136. 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045. 19	909. 01	136. 18
2120104			城管执法		1, 045. 19	909. 01	136. 1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 49	178. 4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 49	178. 4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8. 49	178.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81	11. 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81	11.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 41	2. 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 40	9.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58.89	3020	办公费	3.3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282.87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0.3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90.79	3020	水费	0.28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5.84	3020	电费	5.05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9.74	3020	邮电费	1.02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9.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	差旅费	0.07			
3011	住房公积金	2.4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4.35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23	3021	租赁费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2.56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0.28			
3030	奖励金	11.86	3022	福利费	1.75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1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40.25	公用经费合计					8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7	21.37		21.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7	21.37		21.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	21.37		21.37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21.37	21.37		2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21		35.21		35.21		35.21		35.21		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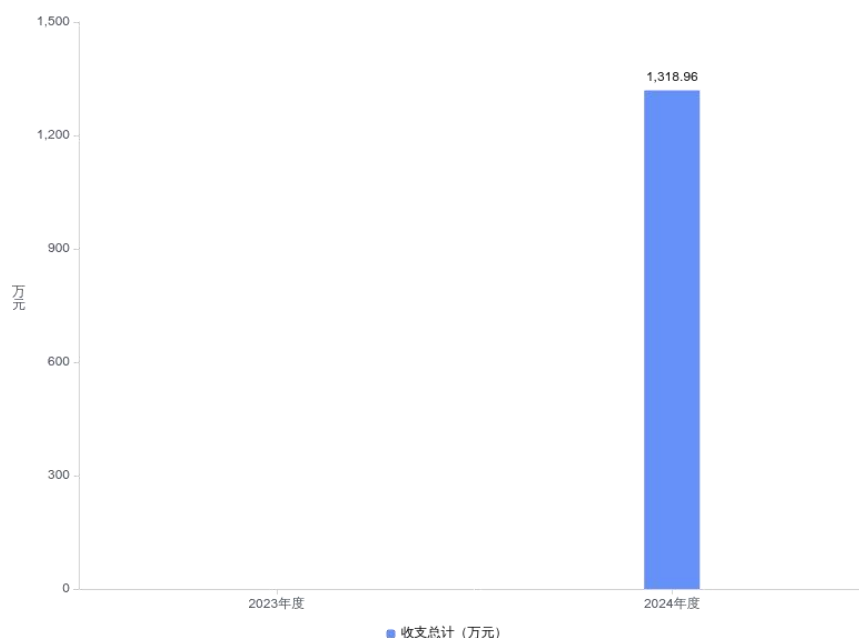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18.96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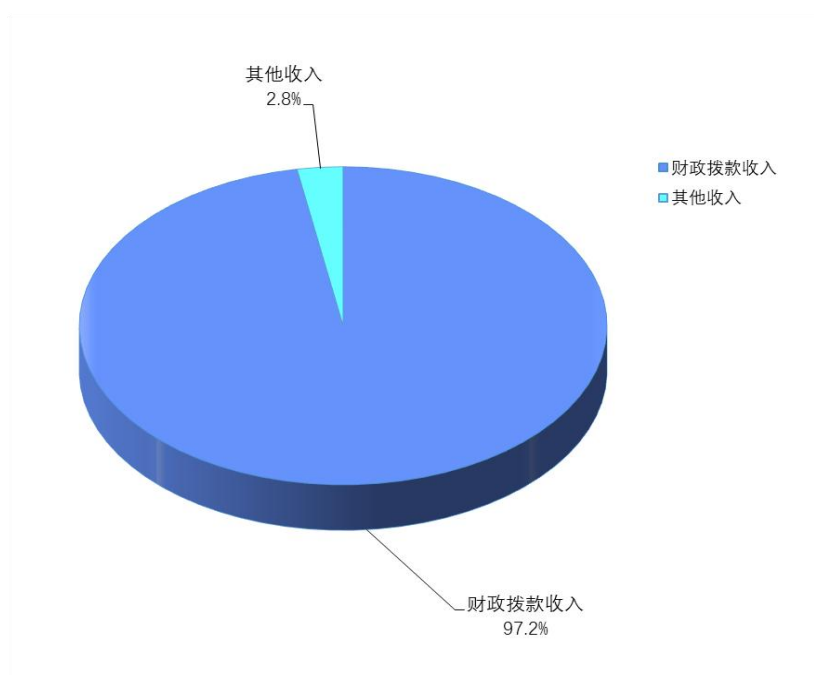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18.96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2%；其他收入 36.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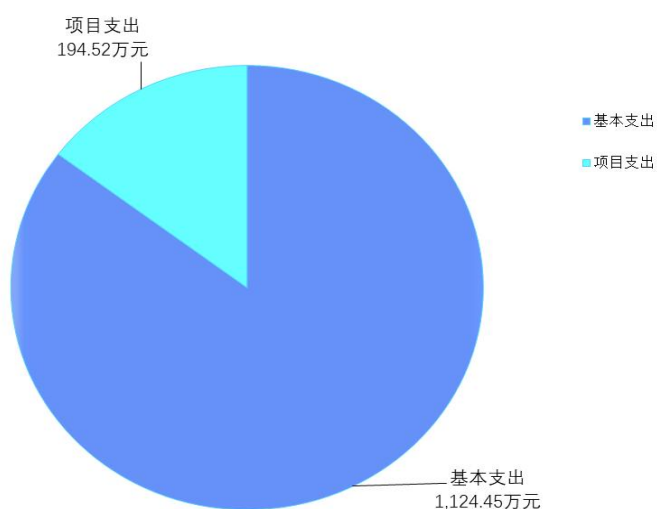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18.96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1,124.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3%；项目支出 194.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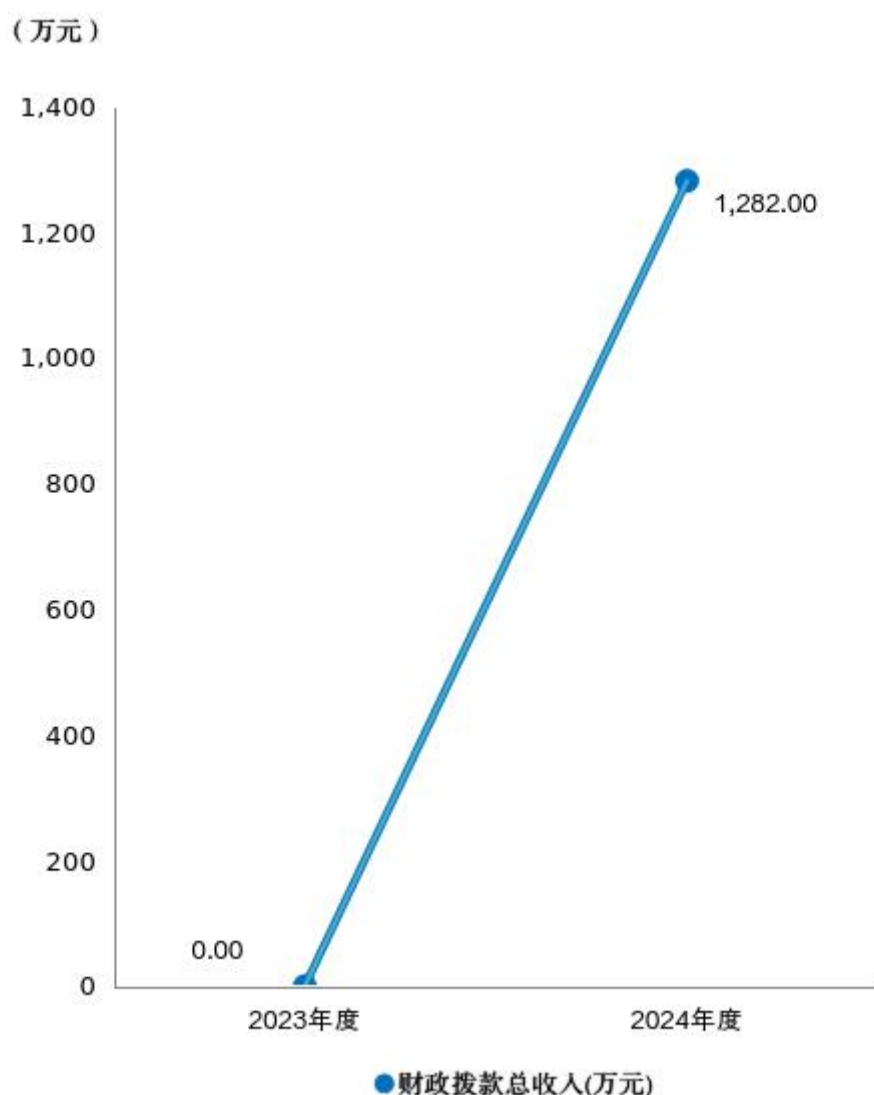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82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无法与 2023 年进行比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14 万元，占 2%。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和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45.19 万元，占 82.9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业务费用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78.49 万元，占 14.1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81 万元，占 0.9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0.63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其中：基本支出 1,124.45 万元，项目支出 136.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经费 11.18 万元和城管执法办案经费 9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社会效益，其中无道路渣土污染环境，无因燃气引发安全事故，市容秩序管理全区域覆盖；完成生态效益，

其中有助于维护园林绿化成果，减少路面污染、油烟、噪声等环境污染；蔡甸城关融雪防冻和积雪清理转运项目 3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应急处理暴雪自然灾害，进行蔡甸城关融雪防冻和积雪清理转运费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本单位是2024年8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5万元，本单位是2024年8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本单位是2024年8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

2.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1,045.19万元，本单位是2024年8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具体包括：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78.49万元，本单位是2024年8

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1万元，本单位是2024年8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9.4万元，本单位是2024年8月份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故无法与年初预算进行对比。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8.89 万元、津贴补贴 282.87 万元、绩效工资 90.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23 万元、奖励金 11.8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万元。

公用经费 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6 万元、咨询费 0.3 万元、水费 0.28 万元、电费 5.05 万元、邮电费 1.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9 万元、差旅费 0.07 万元、维修(护)费 4.35 万元、租赁费 0.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56 万元、工会经费 10.28 万元、福利费 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37 万元，本年支出 21.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37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油烟噪音检测服务结算审计费用及办公大楼维修改造费用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无法与上年进行对比。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支出、严格按全年预算数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无法与上年进行对比。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全年涉及出国

（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无法与上年进行对比。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本单位严格控制支出、严格按全年预算数执行。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其中：燃料费 24.45 万元；维修费 6.9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3.21 万元；车辆年检费 0.34 万元；车辆过户费 0.12 万元；执法车辆通信终端设备安装费 0.07 万元；新能源车辆牌照变更费用 0.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是 2024 年 8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无数据，无法与上年进行对比。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公务接待批次为0，人次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占有使用国有资产：618.82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构筑物价值17.25万元；设备价值272.11万元；车辆

20 辆，价值 279.34 万元；家具用具价值 47.75 万元；信息数据价值 2.37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9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良。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属于二级单位，未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汇总于局机关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67.93 万元，执行数为 6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查违市级群众投诉安检；二是查违宣传报道；三是渣土车智能终端安装；四是瓶装气餐饮企业安检；五是建筑弃土违规运输处置；六是餐饮油烟、噪声查处；七是危及燃气安全行为查处；八是违法建设查处；九是维护园林绿化；十是减少路面污染、油烟、噪声等环境污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单位为 2024 年 8 月新成立单位。

2024 年度执法办案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8	67.93	28.54%	5.71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6 分)	查违市级群众投诉安检核查率		100%	100%	6
			查违宣传报道		40 篇	70 篇	5
			渣土车智能终端安装率		100%	100%	5
			渣土车管理平台使用率		100%	100%	5
			使用瓶装气餐饮企业安检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24 分)	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处置率		100%	100%	4
			建筑弃土违规运输处置率		98%	98%	4
			餐饮油烟、噪声查处率		98%	98%	4
			危及燃气安全行为查处率		100%	100%	4
			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100%	4
	投诉件办结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无因燃气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		0	0	3
			全市管理得分排名		排名靠前	排名靠前	2
无因城管执法引发的相关事件			无	无	3		
规范城市建设			明显	明显	2		

		生态效益 指标（10 分）	有助于维护园林绿化成果	有助于	有助于	5
			减少路面污染、油烟、噪声等 环境污染	减少	减少	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5.71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方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成立组建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委省、市委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进一步归并执法队伍、下沉执法力量、理顺职责关系，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按照蔡甸区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区城市管理督察大队的基础上，将区城市管理执法一队、区桐湖城市管理执法队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核定编制和人员编制进行整合。组建成立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正式揭牌。

二、完成中共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党总支、支部和工会委员会选举工作。因机构改革，原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党支部、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一队党支部、蔡甸区城市管理查控违党支部撤销，2024 年 11 月 5 日，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向区城管执法局党委申请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2024 年 11 月 6 日，区城管执法局党委批复成立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总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下设第一支部委员会、第二支部委员会、老年支部，12 月 4 日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所属党支部分别在大队四楼会议室及中法城中队会议室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所属党支部委员及支部书记、副书记，并请示区城管执法局党委批复。12 月 18 日，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及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并请示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予以批

复，12月19日，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予以批复。经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会委员会批准，2025年1月25日蔡甸区城管执法综合执法大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会委员会；召开了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并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会。

三、加强队伍建设。我队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有关精神，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不断完善队务制度，建立内部队务督察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队列训练、法制讲座等专题教育，努力建设一支立场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的执法队伍。共开展学习培训4次，200余人次参加。

四、未赋权事项执法工作情况

（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8-12月开展了多次大规模的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辖区内的燃气站点、餐饮门店、流动摊贩等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排查，累计检查点达1,382处，出动执法人员790人次，车辆184台次。共下达燃气管理类责改141件，查扣违规钢瓶150余只，有效防范了燃气事故的发生。

2.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坚决予以打击。8-12月办结燃气安全一般案件8件，共罚款77,177元，办理中案件2件。通过案件查处有力地震慑了违法违规人员，维护

了燃气市场的正常秩序。

3. 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检查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明确各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无死角、无盲区。同时，加强对已发证企业进行动态监管，确保企业始终符合经营要求。

4.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我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如：向广大居民们详细介绍了燃气使用的注意事项；耐心细致地讲解如何正确选择燃气器具、甄别合格的燃气“三件套”、识别燃气泄漏等安全知识，有效增强了居民燃气安全意识。8-12月共举办宣传活动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

（二）油烟噪声治理工作

我队积极受理群众投诉并及时办理回复，增加商业噪声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设备检查和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办理工作力度，督促商户保持设备良好运转，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排放达标。8-12月办理油烟投诉件149件、商业噪声投诉件99件、夜间施工噪声投诉件255件（含有证施工61件），均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完成，办结率达100%；办结街道转办露天焚烧案件3件，罚款3,580元。油烟检测18次，噪声检测5次，巡查餐饮点位109家、露天焚烧点位18个，开展特色外摆夜间烧烤点位检查11次。

（三）园林绿化专项工作

我队依法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绿化执法工作，对全区各街道开展园林绿化监管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285人次，共检查街道32次、226个点位。

（四）违法建设专项工作

我队强化联防共治，深化拆违攻坚，优化源头管控，不断提升查违工作水平。持续加强对中法生态城、桐湖办事处辖区违法建设查处力度。针对辖区存在的问题，采取执法队巡查、村委会巡查、居民投诉三方协同的工作机制，有效遏制了违法建筑增长的苗头。拆除中法生态城、桐湖区域违建 25,467.16 平方米。通过对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有效地震慑了辖区内的私搭乱建行为。同时对投诉服务热线 1 次不满意件涉及的点位及办理回复情况进行现场查勘。积极配合局查违办做好每周三集中拆违视频连线工作。

（五）环境卫生专项工作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市容环境，提升管理水平，在全区各街道开展垃圾容器、餐厨废弃物收运检查，共开展检查 156 次，检查餐饮门店 169 家。

1. 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全区各街乡指定地点、垃圾容器和周边环境，检查垃圾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情况，垃圾容器配比情况。共巡查全区 70 处点位，基本情况良好。

2. 餐厨废弃物。共出动人员 162 人次、车辆 67 台次，检查街道 23 次、113 家餐饮门店，其中 15 家门店存在未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收运不及时、台账不完善等问题，并联系餐厨垃圾管理办公室整改处理。处理 4 起地沟油投诉件。

3. 跑冒滴漏。巡查全区各街道环卫车辆跑冒滴漏污染路面情况，规范环卫车辆交通行为，落实环卫机械清洗车辆早晚高峰严禁上路作业要求；车辆停车管理情况，严禁严管路段停放环卫车辆，及时查处环卫“黑车”。共开展环卫车辆跑冒滴漏专项检查 18 次，巡查环卫车辆车身卫生及跑冒滴漏情况，规范环卫车辆交通行为。

4. 水环境治理。一是按照《蔡甸区河湖水质提升工作部署会》的工作要求，8月22日—9月2日联合区水务局对后官湖水系、通顺河水系进行环境卫生排查，通过无人机勘测共发现37处问题，如鱼池、乱搭乱盖、乱堆放、厂房、污水直排和暴露垃圾等，各街乡正在整改中。二是按照《蔡甸区雨水明渠日常监管方案》巡查蔡甸城关洗车门店污水乱排问题，共排查33家洗车店。其中1家无营业执照；13家未设置沉淀池，其中4家店外有沉淀沟；10家未将污水排向污水管道；13家将污水排向雨水管网；14家占道洗车。我队联合蔡甸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开展联合执法，发放致全区洗车修车业主的一封信（倡议书），督促洗车修车业主到水务部门备案，对废水排放不达标业主要求近期安装泥沙沉淀池和油水分离设施接入污水井道规范经营，并禁止店外作业。目前蔡甸街道已联合水务局对不合规门店进行指导整改。三是针对餐饮废水随意倾倒等城市面源污染问题进行排查，我队开展常态化巡查，共巡查发现、转办整改全区约112个问题。

（六）建筑垃圾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渣土运输管理规定，加强了对渣土运输车辆及出土工地的检查执法工作，切实保证道路运输环境整洁有序，保障辖区内良好环境。共出动人员1,122人次，执法车辆497台次，巡查重点管控点位394次，在市局平台上报检查车辆312台次，工地417次，项目用土点179次，消纳场223次。8-12月办结简易案件9件，罚款14,300元。

（七）市容秩序工作情况

8-12月出动900人次协助蔡甸街道城关市容秩序工作，做好中法生态城、桐湖办事处辖区市容秩序工作。清理占道2,100余次、

乱堆乱放 120 余处，整改路面污染 70 次，发现露天焚烧问题 14 处。

1. 规范外摆工作情况。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有序规范”原则，结合我区实际，2024 年我区共申请 39 处特色点位，其中中法生态城 9 处、蔡甸街道 13 处、蓼山街道 9 处、大集街道 3 处、永安街道 1 处、张湾街道 2 处、索河街道 1 处、玉贤街道 1 处。共开展 13 次夜查活动，主要涉及蔡甸街道、蓼山街道、中法生态城及大集街道 35 处点位。及时掌握了解每个外摆点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反馈至街道（执法队）进行整改规范。

2. 占道管理工作。一是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有序”的总体要求，以《全市 100 处占道经营突出问题点位清单》《全市 100 处机动车占道售卖重点点位清单》为重点，每日进行巡查督办，坚持区街联动、精准发力、协同推进、疏堵结合，引导规范外摆点位经营，实现城市主干道、重点部位市容秩序进一步提升。二是开展城市道路综合巡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临时占道手续，落实占道打围、挖掘分阶段批后监管，及时处置超期打围、占挖，超范围打围占挖等违规占道行为，保障市民出行畅通。共巡查发现、转办整改 8 处问题。三是结合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和高频突出问题，针对垃圾容器占道及未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共巡查发现、转办整改 55 个问题。四是联合“门前三包”办公室对学校、医院、商圈、地铁出口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进行非机动车乱停放全区域巡查整改。压实单车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清理严管路段、“三圈四站一场”等共享单车不规范停放突出问题点位，明确各点位日常巡查维护责任人，保持点位车辆停放规范有序。按照市政府要求持续整治、清零违规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截至 10 月底，已经清理了全部运营的共享电单车，共清理共享单车 3,657 辆，其中哈啰单车 400

辆；美团单车 3,257 辆。

3. 户外广告管理。8-12 月共出动人员 155 人次，检查抽查街道 5 次，检查点位 127 个，发现问题 44 个，整改问题 44 个，共清理、拆除不规范和违法广告、招牌 46 个。

4. 开展非法出版物售卖管理。共出动 47 车次、191 人次，巡查全区 11 个街乡菜市场、学校周边、文化站、广场、教堂、寺庙等人员密集场所，均未发现违规出版物售卖。

八、全区执法工作情况

2024 年度 8—12 月下达责改决定书 150 件、办结简易案件 9 件、一般案件 8 件，罚款 95,057 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成立组建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委省、市委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进一步归并执法队伍、下沉执法力量、理顺职责关系，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按照蔡甸区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区城市管理督察大队的基础上，将区城市管理执法一队、区桐湖城市管理执法队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核定编制和人员编制进行整合。	组建成立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正式揭牌。
2	完成中共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党总支、支部和工会委员会选举	因机构改革，原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党支部、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一队党支部、蔡甸区城市管理查控违党支部撤	经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会委员会批准，2025 年 1 月 25 日蔡甸区城管执法综合执法大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差

	工作	销，2024年11月5日，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向区城管执法局党委申请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2024年11月6日，区城管执法局党委批复成立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总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下设第一支部委员会、第二支部委员会、老年支部，12月4日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所属党支部分别在大队四楼会议室及中法城中队会议室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所属党支部委员及支部书记、副书记，并请示区城管执法局党委批复。12月18日，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及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并请示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予以批复，12月19日，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予以批复	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会委员会；召开了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并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会。
3	加强队伍建设	我队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有关精神，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不断完善队务制度，建立内部队务督察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队列训练、法制讲座等专题教育，努力	共开展学习培训4次，200余人次参加。

		建设一支立场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的执法队伍。	
4	未赋权事项执法工作情况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3. 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4.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1、开展了多次大规模的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辖区内的燃气站点、餐饮门店、流动摊贩等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排查，累计检查点达1,382处，出动执法人员790人次，车辆184台次。共下达燃气管理类责改150件，查扣违规钢瓶150余只，有效防范了燃气事故的发生。 2、办结燃气安全一般案件8件，共罚款77,177元，办理中案件2件。通过案件查处有力地震慑了违法违规人员，维护了燃气市场的正常秩序。 3、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检查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无死角、无盲区。同时，加强对已发证企业进行动态监管，确保企业始终符合经营要求。 4、举办宣传活动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
		油烟噪声治理工作：我队积极受理群众投诉并及时办理回复，增加商业噪声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设备检查和夜间施工	共办理油烟投诉件149件、商业噪声投诉件99件、夜间施工噪声投诉件255件（含有证施工61件），均在限定期限

		噪声投诉办理工作力度，督促商户保持设备良好运转，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排放达标。	内办理完成，办结率达100%；办结街道转办露天焚烧案件3件，罚款3,580元。油烟检测18次，噪声检测5次，巡查餐饮点位109家、露天焚烧点位18个，开展特色外摆夜间烧烤点位检查11次。
		园林绿化专项工作：我队依法在全区城市绿化执法的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对全区各街道开展园林绿化监管执法，	共出动执法人员285人次，共检查街道32次、226个点位。
		违法建设专项工作：我队强化联防联控，深化拆违攻坚，优化源头管控，不断提升查违工作水平。持续加强对中法生态城、桐湖办事处辖区违法建设查处力度。针对辖区大的问题，采取巡查、村委会巡查、居民投诉三方协同的工作机制	有效遏制了违法建筑增长的苗头。全年共拆除中法生态城、桐湖区域违建25,467.16平方米。通过对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有效的震慑了辖区内的私搭乱建行为。同时对投诉服务热线1次不满意件的点位及办理回复情况进行现场查勘。积极配合局查违办做好每周三集中拆违视频连线工作。
		环境卫生专项工作：在全区各街道开展垃圾容器、餐厨废弃物收运检查（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跑冒滴漏、水环境治理）	共开展检查156次，检查餐饮门店169家。
		建筑垃圾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渣土运输管理规定，加强了对渣土运输车辆及出土工地的检查执法工作，切实保证道路运输环境整洁有序，保障辖区	共出动人员1,122人次，执法车辆497辆次，巡查重点管控点位394次，在市局平台上报检查车辆312台次，工地417次，项目用土点179

		内良好环境。	次，消纳场 223 次。办结简易案件 9 件、罚款 1,4300 元。
		市容秩序工作情况：规范外摆、管理占道、户外广告管理、非法出版物售卖管理	出动 900 人次协助蔡甸街道城关市容秩序工作，做好中法生态城、桐湖办事处辖区市容秩序工作。清理占道 2,100 余次、乱堆乱放 120 余处，整改路面污染 70 次，发现露天焚烧问题 14 处
5	全区执法工作情况		2024 年度 8—12 月下达责改决定书 150 件、办结简易案件 9 件、一般案件 8 件，罚款 95,057 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我单位属于二级单位，未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汇总于局机关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执法办案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8	67.93	28.54%	5.71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6 分)	查违市级群众投诉安检核查率		100%	100%	6
			查违宣传报道		40 篇	70 篇	5
			渣土车智能终端安装率		100%	100%	5
			渣土车管理平台使用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24分)		使用瓶装气餐饮企业安检覆盖率	100%	100%	5
			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处置率	100%	100%	4
			建筑弃土违规运输处置率	98%	98%	4
			餐饮油烟、噪声查处率	98%	98%	4
			危及燃气安全行为查处率	100%	100%	4
			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100%	4
			投诉件办结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无因燃气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	0	0	3
			全市管理得分排名	排名靠前	排名靠前	2
			无因城管执法引发的相关事件	无	无	3
			规范城市建设	明显	明显	2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有助于维护园林绿化成果	有助于	有助于	5
			减少路面污染、油烟、噪声等环境污染	减少	减少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5.71分					

